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施淑美

變更　被告　歐洲世界第五期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義倫

變更　被告　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民國115年7月24日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次按法律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旨在保護被告利益及防止訴訟延滯，故倘若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有妨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或延滯訴訟之終結時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原以江鎬佑、葉美麗、林韋呈、莊雅雲、王淑蓉、孫偉哲、楊義倫、姚虹霜、楊蕙如、楊美貞、張儷馨、江柏輝、黃怡霖、魏明建、王維德、宋屏原、吳葭惠、俞助明、王學堂、李盈威、方雅鈴（下稱余助明等21人）、歐洲世界第五期大廈（下稱系爭社區）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管委會）為被告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訴之聲明請求余助明等21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應匯入系爭管委會之兆豐銀行帳戶重新定存；請求余助明等21人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求系爭社區保全公司必須開標、總幹事重回自聘，保全必須提出自出生起之前科紀錄，第31屆、第32屆管理委員不得再選任管理委員，黃怡霖應立即卸任，終身不得參選管理委員。上開起訴內容之歷次訴狀繕本，均已送達前揭所列被告。

㈡嗣原告於115年7月24日具狀為訴之變更，改以系爭管委會及「金鑽保全物業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」（按：經本院查詢無此名稱之公司，應為「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誤載，下稱金鑽公司）為被告，訴之聲明請求金鑽公司給付原告333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事實及理由改為主張金鑽公司有管理不善、人謀不臧等背信侵權行為，逐年調漲保全費用，並影響系爭管委會調漲管理費之決策，違背符合社區住戶之原則，不公開會計報表，掏空管理基金，反客為主成為決策者，操控系爭管委會財務，拒絕系爭社區所有權人閱覽，不滿原告揭發弊端，慫恿系爭管委會全力強制遷移原告，與系爭管委會委員及李盈威利益輸送而不當得利，故原告對金鑽公司求償，金鑽公司再對利益輸送之委員及李盈威求償，原告不對系爭管委會求償等語。

㈢經核原告115年7月24日具狀所為訴之變更，係於先前歷次訴狀繕本送達後所為，且變更後所列被告、訴之聲明及主張之

事實及理由，均與原起訴意旨不同，係基於不同侵權行為事實所生之不同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之基礎事實明顯有別，且顯然妨礙原訴訟之終結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規定不符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符合同條項其他各款或第2項所定情形。從而，原告115年7月24日所為訴之變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不符，程序上不應准許，此部分不備訴之變更之要件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變更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